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65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甯羽

楊偉利

彭美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3,0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5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3040 元	彭美翠、楊 偉利、楊甯 羽	自民國113 年09月1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24日 (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63040 元	彭美翠、楊 偉利、楊甯 羽	自民國114 年03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63040 元	彭美翠、楊 偉利、楊甯 羽	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債務人楊甯羽於民國102年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楊偉  
10 利、彭美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  
11 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402,391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12 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  
13 (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32期，於償還期  
14 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  
15 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01 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02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3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04 約金。（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5 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  
06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楊甯羽自民國11  
07 3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63,040元  
0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  
09 納，債務人楊偉利、彭美翠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  
10 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  
11 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12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13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  
15 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 就  
16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戶籍謄本 3. 放款借據影本 4. 撥款通  
17 知書影本 5. 利率表